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36/2012 號

有關

陳志強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13 年 3 月 27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3 年 7 月 15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於 1995 年加入神召會禮拜堂（下稱「神召會」）成為會員，在其轄下支堂友愛堂參與崇拜，並於 2007 至 2009 年度擔任友愛堂之挪亞弟兄團（下稱「挪亞團」）的團長。
2. 上訴人分別於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及 2012 年 4 月 9 日，向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投訴神召會的一些有關人士。

3. 經調查後，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致函上訴人（見本上訴文件匣，下稱「文件匣」，122-140 頁），告知上訴人專員決定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第 39(2) (ca)及(d)條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並把「決定不繼續處理本案的原因」（下稱「決定書」）一併寄給上訴人。上訴人不滿專員此決定，遂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提出本上訴（文件匣 121 頁）。

4. 上訴人所投訴的有關人士分別為：

(1) 友愛堂的主任牧師譚慶球牧師（下稱「譚牧師」），見文件匣 237 頁。

(2) 譚牧師的上司神召會的主任牧師孫其達牧師（下稱「孫牧師」），見文件匣 214 頁。

(3) 友愛堂堂委會主席陳沛鈞先生（下稱「陳先生」），見文件匣 238 頁。

(4) 神召會的副主任牧師梁舜安牧師（下稱「梁牧師」）。

5. 事情起因源自譚牧師於 2009 年 12 月所發的兩封電郵：-

(1) 電郵一發於 2009 年 12 月 8 日，題為「終止陳志強弟兄於友愛堂中事奉通知」（下稱「電郵一」，文件匣 218 頁）。

(2) 電郵二發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題為「致挪亞團契職員通告」（下稱「電郵二」，文件匣 219 頁）。

6. 上訴人對該兩封電郵極之不滿，認為該兩封電郵是對他的「紀律處分」，多次向譚牧師查詢及要求譚牧師提供對他作出紀律處分的原因及證據。其後，上訴人對此事向孫牧師提出申訴。孫牧師委任梁牧師了解及跟進上訴人的申訴。在一封日期為 2010 年 7 月 17 日的函件中 (文件匣 229 頁)，孫牧師與梁牧師表示對事件的跟進及處理已結束。經再多番申訴反對不果後，上訴人遂向公署作出投訴。

7. 經與上訴人多次澄清後，公署把上訴人的投訴歸納為 6 項，詳列於決定書中第 9 至 20 段 (文件匣 126-129 頁)，本委員會不再在此重述。總括而言，上訴人認為電郵一是對他的紀律處分，在過程中譚牧師等人士必定是收集了他的很多資料，即決定書中的所謂「該些紀律資料」。上訴人還認定譚牧師等人士必定作出了調查報告，即決定書中的所謂「該報告」。而這些資料及報告事前未經他證實，未問他意見，便莽下定論，在電子郵件上發放對他紀律處分的決定，終止他任挪亞團團長的職務，是違反條例中的大部份保障資料原則。

8. 但上訴人的種種投訴，都是基於上訴人對事實與及條例的誤解。根據條例的定義，「資料」必須是陳述在文件中的。當然文件包括錄像及錄音，但口述傳遞的資訊、面對面的討論、對他人行為上的觀察評估、禱告後的共識等，都並不構成「資料」。而事實上，所謂的「該些紀律資料」及「該報告」根本是不存在。上訴人自始至終都只是憑單方面的懷疑猜測，根本從來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有任何資料或報告的存在。

9. 譚牧師免去上訴人團長之職是否一項「紀律處分」或「紀律行動」，或此決定是否「因在聖經真理或神召會信仰上出現問題」，還是因上訴人與譚牧師之間的意見不合，又或是否譚牧師在沒有「佐證」下「未審先判」等等，都跟條例完全無關。條例只著重保障陳述在文件中的「個人資料」。沒

有文件的存在，條例是完全不適用。

10. 在向公署投訴後，上訴人分別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2012 年 1 月 16 日及 2012 年 2 月 13 日，向譚牧師等四人根據條例第 18(1)條作出查閱資料要求（下稱「該些查閱資料要求」，文件匣 514-516，518-520，522-524，542-544 頁）。他們的回覆都十分清楚，孫牧師與梁牧師的回覆是他們並沒管有上訴人所指稱的個人資料（文件匣 513, 541 頁）；譚牧師與陳先生的回覆是他們並沒有上訴人所查詢事項之任何紀錄（文件匣 517, 521 頁）。

11. 神召會回覆公署的調查時亦清楚表示，神召會、友愛堂或譚牧師等人從未向上訴人作正式紀律調查。作為挪亞團團長是一項事奉，只是義務工作，譚牧師作為友愛堂主任牧師是有權因應會員的問題，終止其義務工作。這有別於暫停或開除其「會籍」，並不須依據神召會章程進行（文件匣 474 頁）。譚牧師是在與友愛堂堂委們討論及集體禱告後，發出電郵一的，並不涉及收集紀律資料或呈交報告。

12. 上訴人不滿譚牧師等四人對該些查閱資料要求的答覆。上訴人認為譚牧師等四人未能提供證據以證明他們沒持有、處理及控制其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即等於刪除資料而不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上訴人這指控是非常嚴重的指控，是質疑各神職人員的誠信的指控，卻只憑他單方面的懷疑猜測，而沒有任何具體的證據來支持這指控，是極之不理想。如此懷疑猜測的指控並不足以否定譚牧師等四人對該些查閱資料要求所作的清楚明確的答覆。上訴人是投訴者，他有責任去提供證據證明資料或報告的存在，而被投訴者並沒有責任去證明它們的不存在。

13. 公署並不是沒有協助上訴人找尋事實。在收到上訴人的投訴後，公署已就投訴向神召會作出調查，要求神召會回答眾多問題，神召會也已一一回應（文件匣 471-545 頁）。並非公署選擇接納神召會的回覆，而是公署不能

單憑上訴人的猜測而否定神召會的回覆。本委員會完全同意專員在決定書中第 57 段的看法，上訴人多次表示譚牧師終止上訴人團長之職的決定是基於一些不準確的個人資料，卻從沒有實質及具體地指出「該些紀律資料」是甚麼資料及當中不正確之處。

14. 其實經公署的調查後，已找出很多事實，令上訴人清楚他被免職的原因，簡單地說：於 2008 年底，友愛堂堂委會通過修訂有關團契及小組職員候選資格，並決定於 2009 年底各團契及小組職員選舉時實施。其後於 2009 年 11 月 6 日友愛堂堂委收到一封以挪亞團職員名義發出的信函，明言拒絕所修訂之資格條款。為澄清該信函的內容及上訴人當時作為挪亞團團長的個人立場態度，譚牧師及堂委代表曾約見上訴人，他卻二度拒絕會晤商談。故譚牧師在與友愛堂堂委們討論及集體禱告後，以支堂主任牧師的身份，於 2009 年 12 月 8 日發出電郵一。

15. 上訴人可能不滿意譚牧師或友愛堂堂委沒有進行全面「紀律調查」或「紀律報告」便把他免職，但事實是上訴人被免職的經過，完全不涉及收集或使用他的「個人資料」。

16. 上訴人謂神召會指他二度拒絕與譚牧師及堂委代表會晤商談是不正確。但正確與否也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資料」的收集或使用。上訴人又謂，譚牧師稱曾兩次約會他，卻只提供一份電子郵件（文件匣 508 頁）作證明。本委員會不明白上訴人的投訴理由：譚牧師曾兩次約會他，但譚牧師可用書面方式或非書面方式約會他，兩次約會不等於就會有兩份電子郵件。上訴人又指稱，這電子郵件證明譚牧師等人就該些查閱資料要求的回覆是不正確。本委員會不同意此說法。這電子郵件純粹是約上訴人於 2009 年 12 月 6 日見面，以了解上訴人的個人立場，並非什麼紀律資料，也完全不涉及收集或使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17. 此外，上訴人指在 2010 年 4 月 17 日的一次會面中，他目睹梁牧師筆錄一些資料。梁牧師否認在會中有收集過上訴人任何個人資料（文件匣 531-532 頁）。此會面是電郵一發出後，為了調解上訴人的申訴而安排的會面。據神召會的回覆，會面是以「傾談」方式進行，讓譚牧師及上訴人分享對事件的看法，並非一個正式「會議」。如此的會面沒有記錄的存在並無不合理。即使梁牧師在會面期間曾有用筆書寫過，也並不表示他是在作會議記錄。梁牧師明顯覺得沒有做會議記錄的必要。這次會面上訴人本人也有參加，他完全知道會面中所談及的一切，如果他認為有作會議記錄的必要，他本人也可以作記錄。

18. 此外，除所謂的「該些紀律資料」及「該報告」外，上訴人表示他在加入友愛堂及獲任命為團長時，友愛堂曾在違反條例中的保障資料原則 1(3) 的情況下，向他收集資料，即決定書中的所謂「該些入會及任命資料」。

19. 神召會提供的入會文件可見文件匣 481 頁，包括一份受浸報名單及一份教友紀錄。條例的生效日期為 1996 年 12 月 20 日。兩份表格都是於 1995 年填寫的，所以條例在當時根本不適用。

20. 上訴人提供一份在 1996 年 5 月發出的浸禮證書（文件匣 364 頁），稱是入會資料，有違保障資料原則 1(3)。除了條例當時還未生效外，這份文件是一份證書，證明上訴人於 1996 年在神召會受浸，根本不存在向上訴人收集資料的情況。從上訴人的角度，似乎所有印有他名字的文件便屬於收集他的資料，這進一步顯示上訴人對條例的誤解。

21. 至於所謂的「任命資料」，上訴人向公署提交了兩封上訴人以挪亞團團長名義發出的信件（文件匣 365-366 頁）。它們根本不構成所謂的「任命資料」。況且，它們是上訴人本人發出的信件，根本就不涉及向上訴人本人收集資料的情況。神召會回覆公署的調查時亦清楚表示，在 2007 年委派上

訴人為挪亞團團長時並沒有收集他的個人資料。

22. 此外，上訴人投訴譚牧師在發出該兩封電郵時沒有作出保安步驟，這是針對保障資料原則 4 所作出的投訴。對此，本委員會完全同意並採納專員在決定書中第 61 至 63 段的決定。用電子郵件作通訊方式是譚牧師跟上訴人一貫的通訊方式，上訴人就電郵一向譚牧師作出申訴時，也同樣採用電子郵件作申訴方式。就他的申訴，在文件匣中可見有多封由上訴人發出，致譚牧師、孫牧師、梁牧師及其他不同收件人的電子郵件。沒有任何通訊的洩漏或錯誤要令譚牧師或上訴人本人認為要在他們的電子郵件通訊系統上作特別的保安措施。

23. 無論如何，經公署介入後，神召會已採取改善措施，要求職員傳送機密及限閱文件時，文件必須加密。因此，本委員會同意，譚牧師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該兩封電郵並無不當，也沒有對上訴人導致任何損害；而如果上訴人真的對以電子郵件作通訊方式有憂慮，此憂慮也已獲得適當處理。

24. 在本聆訊中，經本委員會指出「個人資料」必須是陳述在文件中的資料後，上訴人便針對投訴電郵一（文件匣 218 頁）。電郵一發於 2009 年 12 月 8 日，其全文如下：-

終止陳志強弟兄於友愛堂中事奉通知

鑒於陳志強弟兄近期各種不合宜的態度及行動，經諮詢友愛堂堂委會及總堂孫牧師意見後，本人決定以神召會友愛堂主任牧師身份，終止陳志強弟兄於友愛堂挪亞團契團長之職，及暫停其參與在友愛堂中各種事奉之工作，由即日生效，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神召會友愛堂
支堂主任
譚慶球牧師

25. 上訴人就電郵一重新提出數項投訴。投訴一：上訴人投訴譚牧師在發出電郵一前沒有向上訴人聲明他有查閱修正的權利及未獲得他的明確同意。

26. 這是上訴人對條例中的保障資料原則 1 的誤解。在發出電郵一時，譚牧師並不是在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電郵一並沒有要求上訴人提供任何資料。譚牧師也不是在使用一些他曾收集而得到的上訴人的資料。譚牧師是向收件人發出一個通知，通知收件人他作出了一個決定，就是「終止陳志強弟兄於友愛堂挪亞團契團長之職，及暫停其參與在友愛堂中各種事奉之工作」，而這決定是「鑒於陳志強弟兄近期各種不合宜的態度及行動」。

27. 當中有提及「陳志強」這個名字，因為譚牧師的決定是對上訴人作出，這並不等於他在使用上訴人的資料。況且譚牧師是從教會事務中認識這個名字，把名字用於教會事務上，並無不當。

28. 本委員會不同意條例上有任何規定，以使譚牧師在發出這通知前，要先向上訴人聲明他有權查閱修正該決定或決定所基於的理由，又或要先獲得上訴人的明確同意，譚牧師才可作出該決定或通知收件人該決定及所基於的理由。

29. 投訴二：上訴人稱，他作為挪亞團團長的角色是推廣神召會，但該電子郵件說要終止他團長之職，是將他的個人資料的用途改變。

30. 這是上訴人對條例中的保障資料原則 3 的誤解。若果上訴人的投訴是對的話，豈不是譚牧師永遠也不能把一個任義務事奉工作的人罷職，除非得到他的同意！這是完全不合理。委派他為挪亞團團長是神召會及譚牧師的一個決定，並不涉及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終止他團長之職也是神召會及譚牧師的一個決定，根本不涉及不正確使用一些他們曾收集而得到的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31. 投訴三：上訴人謂，電郵一內寫上「鑒於陳志強弟兄近期各種不合宜的態度及行動」，這內容是不完整及有誤導成分，因為沒有註明哪些「不合宜的態度及行動」。

32. 這是上訴人對條例中的保障資料原則 2 的誤解。這內容完全不涉及收集或存放了一些不正確的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或不正確地使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其實「不合宜的態度及行動」已經清楚說明譚牧師的決定並不是基於任何文件上的資料，而是基於上訴人的行為。

33. 最後，上訴人謂，公署要求神召會解釋免去上訴人團長之職的理由，表示公署同意神召會是有責任提供紀律資料及報告。這是上訴人對公署調查工作的誤解。公署按條例第 38 條就投訴展開調查，在調查期間向被投訴者查問一切有關問題，並不等於公署接納投訴是成立的。在未詳細調查之前，公署根本無從知道誰是誰非，也無從預計有沒有「個人資料」的存在，或事實是什麼。向被投訴者查問一切有關問題，目的是給被投訴者回應的機會，藉以蒐集所有有關資料，再決定是否有違反條例的行為，和應該如何跟進。

34. 就上訴人的投訴，公署的調查是詳盡公正的，也並無不合理的延誤。本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對公署的投訴。

總結

35. 總括而言，事實是在作出終止上訴人任挪亞團團長的職務的決定和發出電子郵件一時，譚牧師或神召會並沒有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也沒有使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所以保障資料原則根本不適用。

36. 本委員會的裁決是：

(1) 本委員會同意及接納專員的調查結果及對投訴所作的處理。

(2) 本委員會確認專員的決定，駁回上訴。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林勁思